

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新進從業人員甄試計畫

資料日期：115 年 9 月 18 日

- 壹、預計公告時間：115 年 9 月
- 貳、預計報名時間：115 年 10 月底至 11 月。
- 參、預計筆試時間：115 年 11 月。
- 肆、預計面試時間：115 年 12 月-116 年 1 月。
- 伍、預計錄取名額：預計正取 63 名、備取 66 名。
- 陸、預計報到日期：116 年第一、二季。
- 柒、甄試方式：

採分試方式辦理，第一試為筆試、第二試為面試，筆試與面試舉辦地點為桃園市、台北市或新北市交通便利之處。

一、第一試 (筆試)

- (一)以 1 日，週六或週日辦理為原則。
- (二)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。
- (三)筆試科目其中一科零分者或缺考者，不得參加第二試面試。
- (四)各類組依筆試共同科目 (20%)、專業科目 1 (40%) 及專業科目 2 (40%) 加權後筆試成績排序擇優參加第二試 (面試)；面試名額為正取加備取人數未達 5 人者，依應考人筆試總成績高低，取正取加備取人數 3 倍通知面試；正取加備取人數 5 人 (含) 以上者，依應考人筆試總成績高低，取正取加備取人數 2 倍通知面試。若最後一名成績相同者，則增額錄取參加 (第二試) 面試。

二、第二試 (面試)：

- (一)以 1 至 2 日於週六或週日辦理為原則。
- (二)面試成績以 100 分計。
- (三)以面試委員評定之平均分數計算面試成績。
- (四)面試成績低於 60 分者不予錄 (備) 取。

三、總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方式

(一)各項成績取小數點後二位數，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。

(二)第一試（筆試）成績占總成績 60%、第二試（面試）成績占總成績 40%。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。若總成績相同者，以面試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；如再同分者，依序比較第一試（筆試）專業科目 1、專業科目 2、共同科目分數高低比序。倘依上述排序比較皆同分者，則分別增額錄取或備取。

捌、甄試類組、職稱、專業科目、錄取名額、面試名額、正備取人數

甄試進用人數預估至多 63 人，甄試類別分類依序為工程類、運輸管理類及行政管理類等 3 類，再依各業務屬性分別開職缺。各類組正、備取人數、應試專業科目等詳如附表。

(一)工程類

甄選類組	職稱 [代碼]		專業科目一	專業科目二	正取	備取	面試人數	用人單位
土木	A11	工程員 (四職等)	工程力學	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	6	6	24	工程處[2]、專案工程處[4]
建築	A12	工程員 (四職等)	建築環境控制	營建法規與實務	1	2	9	專案工程處[1]
機械	A13	工程員 (四職等)	機械製造及機械材料	工程力學(包括靜力學、動力學與材料力學)	1	3	12	維護處
環工	A14	工程員 (四職等)	水處理工程 (含相關法規)	環境污染防治技術	3	3	12	工程處[1]、維護處[1]、航務處[1]
資通	A15	工程師 (四)	系統分析設計與資料庫應用	資通網路與安全	1	2	9	資通處
資通	A16	工程員 (四職等)	系統分析設計與資料庫應用	資通網路與安全	2	2	12	資通處
資通	A17	工程員 (四職等)	系統分析設計與資料庫應用	資通網路與安全	2	2	12	營運安全處資安科
小計					16	20	90	

(二)運輸管理類

甄選 類組	職稱 [代碼]		專業科目一	專業科目二	正取	備取	面試 人數	用人單位
航務	A21	專員 (四職等)	民用航空法	航空運輸學	2	2	12	航務處 (輪班)
物業 開發	A22	專員 (四職等)	航空貨運	航空貨物集散站經 營業管理規則	1	2	9	物業開發處
運輸 管理 (OCC)	A23	管理師 (四)	航空運輸學	企業管理	5	5	20	營運控制中心 (輪班)
營運 安全 控制	A24	專員 (四職等)	航空運輸學	民航法規	15	7	44	營運控制中心 (輪班)
運輸 管理	A25	專員 (四職等)	航空運輸學	企業管理	2	2	12	業務處[1]、企業發 展處[1]
運輸 管理	A26	專員 (二職等)	航空運輸學概要	企業管理概要	1	2	9	業務處
行銷	A27	專員 (四職等)	傳播理論	行銷管理學	1	2	9	公共事務暨行銷處
公共 關係	A28	專員 (四職等)	政治學	公共政策	1	2	9	公共事務暨行銷處
小計					28	24	124	

(三)行政管理類

甄選 類組	職稱 [代碼]		專業科目一	專業科目二	正取	備取	面試 人數	用人單位
政風	A31	專員 (四職等)	刑法及刑事訴訟法	廉政及政府採購相 關法規 (包含公務 員服務、行政中立 、利益衝突迴避、 財產申報及政府採 購相關子法)	2	2	12	政風處
會計	A32	專員 (二職等)	會計學概要	會計法規概要	2	2	12	會計處
稽核	A33	專員 (四職等)	會計學	內部稽核理論與實 務	1	2	9	稽核室
護理	A34	管理師 (四)	職業安全衛生相關 法規	勞工健康服務計畫 及健康管理	1	2	9	職業安全衛生考 核處
護理	A35	專員 (四職等)	職業安全衛生相關 法規	勞工健康服務計畫 及健康管理	1	2	9	職業安全衛生考 核處
一般 行政	A36	專員 (二職等)	民航法規概要	企業管理概要	9	9	36	營運安全處[1]、航 務處[1]、總管理處 [3]、總務處[4]
一般 行政	A37	專員 (二職等)	民航法規概要	企業管理概要	3	3	12	TBD (需具身心障礙證明)

甄選 類組	職稱 [代碼]		專業科目一	專業科目二	正取	備取	面試 人數	用人單位
								身心障礙足額進用
					19	22	99	

玖、筆試

一、共同科目：公文寫作

二、專業科目：

各類組均考 2 科，分別為專業科目 1 及專業科目 2。

(一)甄試類組之甄試職稱為專員(二職等)者，專業科目 1 及專業科目 2，題型皆為選擇題。

(二)其餘甄試類組之甄試職稱，專業科目 1 及專業科目 2，題型皆為複合式題目(包含選擇題或多選題及非選擇題)。

壹拾、有關「成績計算」及「錄取標準」等相關事宜，依本公司新進人員甄試規定辦理。

壹拾壹、本公司現職人員報名參加本甄試錄取者，應辦理離職手續，始予進用，起薪應依人事管理要點第七條辦理，且不得要求依原職等級保障敘薪。報考人報考前請審慎考量，倘無法配合者，請勿報考。

壹拾貳、錄取人員之待遇依本公司從業人員待遇標準支給，各甄選職務待遇支給標準如下，如有修正，則依修正後之待遇標準支給

- 一、「工程師(四)/管理師(四)」65,290 元。
- 二、「工程員(四職等)/專員(四職等)」57,810 元。
- 三、「專員(二職等)」39,160 元。

壹拾參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，悉依本公司公告或甄試簡章辦理。